**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-转移支付执行情况**

**及举债情况**

一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0年我县共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5574万元，其中：

1. 返还性收入1952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92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087万元、消费税返还115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1110万元、其他返还性收入-552万元。
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2991万元(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5660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4851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540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37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246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580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942万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84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8万元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6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07万元、国防22万元、公共安全152万元、教育287万元、科学技术1253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0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513万元、卫生健康1648万元、节能环保606万元、城乡社区1200万元、农林水16112万元、交通运输2060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59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373万元、金融1391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723万元、住房保障2575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990万元。

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，我县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截止2020年底，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59704万元，债务限额189916万元，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规模内。2020年当年我县共收到上级债券转贷收入16574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7574万元、用于林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9000万元。

 2021年11月4日